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文件

鲁轻院学字〔2021〕31号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规范》的通知

各系（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学校已经审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2021年3月29日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学生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山东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教计字〔2019〕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我校正式招收的全日制学生中，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 （一）实事求是、客观公平。
- （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
- （三）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
- （四）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与职能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领导：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二）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三）各系（院）认定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四）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本班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成员由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10%。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班范围内公示。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依照回避制度，评议对象及其近亲属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五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一般困难（A档）、困难（B档）和特殊困难（C档）三档。

第四章 认定条件

第七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三）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团结友善；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习勤奋，生活俭朴，能正常完成学业。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一般困难学生”。

（一）学生基本生活费用低于淄博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或学校学生日常平均消费水平；

（二）父母务农无其它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三）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困难学生”。

（一）父母务农或父母一方暂时失业，家庭成员中有患病且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

（二）因遭受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三）单亲家庭且单亲父（母）无经济收入或收入无法维持学生本人学习、生活需要的；

(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

第十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特殊困难学生”。

(一)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二)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三) 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四) 孤儿；

(五) 重点困境儿童；

(六) 烈士子女；

(七) 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八) 直系亲属中有长期患重病，且医疗费用数额巨大，造成严重家庭经济负担的；

(九) 因其他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遭遇突发重大疾病或意外）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第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一)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提供虚假信息的；

(二) 由于家庭建房、购房、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

(三)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

(四) 拥有或使用高档通讯工具的；

(五) 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 (六) 有抽烟、酗酒等不良嗜好的；
- (七) 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 (八) 有其他不符合认定条件的。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据实认定，应助尽助。

第五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高职学生和中职学生分别认定。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认定程序一般包括宣传教育、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 每学年开学前，各系（院）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附件 1，以下简称《申请表》）。

(二) 每学年开学初，资助管理中心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系（院）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组织开展资助育人主题班会，引导学生正确认识贫富差别，并再次进行资助政策宣传。

资助管理中心会同各系（院）组织学生开展问卷调查，问卷调查人数至少占在校生人数的 30%。资助管理中心结合问卷调查相关数据，制定本年度认定标准。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在各系（院）辅导员指导下如实填写《申请表》、签署《山东轻工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承诺书》(附件 2, 以下简称《承诺书》), 提供建档立卡等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 并登录认定系统, 如实填写相关信息, 进行网上自评。

(三) 班级评议小组结合学生申请材料、认定指标综合评分、认定标准、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 定量定性分析学生经济状况, 进行班级民主评议, 并将得分录入相应系统, 确定本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困难档次, 以合适形式在本班范围内公示 1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 在《申请表》上签写意见后报系(院)认定工作小组进行审核。

(四) 各系(院)认定工作小组要视情况, 组织专兼职辅导员和任课教师对部分评议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进行家访, 认真审核班级评议小组申报的材料和初审结果。如有异议, 应在征得班级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各系(院)认定工作小组初步确定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后, 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 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公示无异议后, 在《申请表》上签写意见, 与本系(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附件 4) 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附件 5) 一起, 报资助管理中心。

(五) 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各系(院)审核通过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表》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汇总表》, 并根据各系(院)所报学生申请材料, 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以适当方式、在

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不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隐私。

(六) 师生如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本系(院)学生认定工作小组提出质疑。各系(院)学生认定工作小组在接到异议材料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本系(院)学生认定工作小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书面形式向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复议。资助管理中心应进行调查，如情况属实，应协调系(院)认定小组进行调整，并在接到异议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七) 复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资助管理中心汇总复核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各系(院)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

(八) 资助管理中心向上一级教育主管部门报送被确认的《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报告，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四条 资助管理中心在确保学生个人隐私不受侵犯的前提下，联合各系(院)建立学校与系(院)两级经济困难学生档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情况和资助情况实施信息化管理。在每学年初建立、更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数据库；每学年末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再确认，统计困难学生的受资助情况。

第十五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六条 各系（院）要加强对学生诚信教育，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

第十七条 每学年，各系（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随机抽查，抽查比例不低于当年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 30%。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认真履责，做到公平、公正。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认定过程的组织和管理，发现问题，认真核实，及时处理。已经通过认定的学生应取消其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范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学校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规范》（鲁轻院字〔2017〕11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附件：
1.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2.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3.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4.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5.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_____ 系(院) _____ 班级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户籍性质		近期照片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家庭详细地址	____市____区(县)____ _____			人均可支配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_____元/月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_____元/年						
家庭成员	与本人关系	姓名	年龄	职业	现工作(学习)单位	年(月)纯收入(元)		健康状况			
备注: 此栏不填写本人信息, 家庭成员指长期共同生活、相互有抚养和赡养关系的人。城市户籍按月收入填写, 农村按年收入填写。人均可支配收入只计算父母及未组建家庭的子女。											
家庭情况概述											
家庭经济困难情况	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详细情况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孤儿, 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2.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无固定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亲(一方亡故), 抚养方经济收入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亲(一方亡故),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input type="checkbox"/> 8. 单亲(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input type="checkbox"/> 9. 单亲(父母离异),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全家庭, 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全家庭, 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全家庭, 本人或家人(父母之外)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全家庭,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情况详细描述									
	家庭负担情况	详细情况选项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1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2人(含)以上无收入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3.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2人(含)以上在校生, 且1人在普通高中(含)以上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1人在义务段学校、中职学校就读。								
		情况详细描述									
	特殊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困境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子女								
其他情况说明											
家庭住房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____套,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房, 房产共____处,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房屋为_____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旧村改造房, 房产共____处, _____平方米, 价值_____万元。									

家庭年度总收入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工资、生意收入情况：_____，其他收入情况：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务工收入情况：_____，种植作物收入情况：_____， 养殖牲畜收入情况：_____，其他收入情况：_____。				
个人大件物品情况	个人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电脑。购买价格_____，购买资金来源：_____； 个人手机：购买价格_____，购买资金来源：_____； 代步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车。购买价格_____，购买资金来源：_____； 其他情况说明：_____。					
家庭年度支出情况	教育支出：_____元，赡养支出：_____元，病患支出：_____元，其他支出：_____元，原因为_____。					
家庭当前债务情况	债务金额为：_____万元，债务产生原因：_____。					
学生在校期间消费情况	家庭月提供费用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学生月平均支出	指在校期间的生活、学习的基本费用的月平均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100元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7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8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元以上。				
	详细说明					
个人受助情况						
上学年获得资助情况	获助时间	资助名称	资金来源（政府\学校\社会）	资助金额（元）	资助限期（年）	
申请理由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	民主评议	推荐档次	<input type="checkbox"/> A.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陈述理由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B. 家庭经济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C. 家庭经济特殊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D. 家庭经济不困难						
认定决定	认定小组意见	经评议小组推荐，本认定工作小组认真审核后，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认定工作组组长签字：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意见	经学生所在认定小组提请，本机构认真核实，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认定工作组和评议小组意见。调整为：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加盖学校公章）			

填表须知：

1. 所有学生都要认真如实填写，所有选项不能空缺，勾选后，要在情况详细描述中填写详细情况没有的填无。不得涂改。
2. 城镇居民家庭成员收入所有家庭成员的工资及奖金、福利、津贴等；父母离异的，非共同生活方提供抚养费用的也要计算在收入之中。农民种植收入=（农村居民种植总收入-家庭经营费用支出-税费支出-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其他收入类似。若把兄弟姐妹算在家庭人口之中，如他们有收入，则也要把他们的收入计算在内。

附件 2

山东轻工职业学院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亲爱的同学及家长：

你好！

学生资助政策是国家对每一个困难家庭“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庄严承诺，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接受公平教育、推进社会进步的民生工程。社会各界的捐资助学项目，是爱心组织和人士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奉献的温暖和善意。为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和社会捐赠用在急需帮助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达到精准资助、爱心帮扶的目的，请你知悉责任和义务，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你所提供的各项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真实合法。

二、你的家庭经济状况如明显好转，要及时告知学校进行信息更新。

三、对于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隐瞒家庭真实经济状况来骗取资助资金而导致的违法责任、个人征信污点及不良后果自行承担。

我已认真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内容。（请在下方空白处书写此话）

学生（监护人）签字：

系（院）见证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淄博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值量化表

一级指标序号	项目	权重	二级指标序号	内容	分值	得分
一	家庭类型详细情况 (100分)	100%	1	<input type="checkbox"/> 1. 孤儿, 无“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孤儿, 有“有固定收入亲友”资助;	90	
		45%	3	<input type="checkbox"/> 3. 单亲 (一方亡故), 抚养方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100	
			4	<input type="checkbox"/> 4. 单亲 (一方亡故), 抚养方无固定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95	
			5	<input type="checkbox"/> 5. 单亲 (一方亡故), 抚养方经济收水平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5	
			6	<input type="checkbox"/> 6. 单亲 (一方亡故),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90	
			7	<input type="checkbox"/> 7. 单亲 (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80	
			8	<input type="checkbox"/> 8. 单亲 (父母离异), 抚养方经济收入一般或略高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另一方未支付抚养费或支付抚养费少。	70	
			9	<input type="checkbox"/> 9. 单亲 (父母离异),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65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健全家庭, 父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60	
			11	<input type="checkbox"/> 11. 健全家庭, 母亲大部分或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55	
			12	<input type="checkbox"/> 12. 健全家庭, 父母一方长期患病治疗费用或开销较大;	50	
			13	<input type="checkbox"/> 13. 健全家庭, 本人或家人患病费用支出较大。	45	
			14	<input type="checkbox"/> 14. 健全家庭, 家庭经济收入低于人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70	
二	家庭负担情况 (100分)	8%	1	<input type="checkbox"/> 1. 家庭需独立赡养 2 人 (含) 以上无收入老人;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2. 家庭需独立赡养 1 人无收入老人或联合赡养 2 人 (含) 以上无收入老人;	80	
			3	<input type="checkbox"/> 3. 无抚养负担	40	
		7%	4	<input type="checkbox"/> 4.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2 人 (含) 以上在校生, 且 1 人在普通高中 (含) 以上就读	100	
			5	<input type="checkbox"/> 5.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1 人在普通高中以上或幼儿园就读	90	
			6	<input type="checkbox"/> 6. 除本人外, 家中另有 1 人在义务教育阶段、中职学校就读	70	
			7	<input type="checkbox"/> 7. 无其他学生就学负担	40	
三	家庭居住情况 (100分)	8%	1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 0 套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 1 套, 面积 90 平方以下	50	
			3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自有房产共 1 套, 面积 90 平方以上	20	
			4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自建房, 房产共 1 处,	50	
			5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自建房, 房产共 0 处	100	
四	家庭收入情况 (100分)	15%	1	城市: 以认定标准为基准分为 10 分, 人均月收入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加 8 分	降低到 60% 时, 全部为 100 分	
			2	农村: 以认定标准为基准分为 10 分, 人均月收入每降低 5 个百分点, 加 10 分		
五	个人大件物品情况 (100分)	5%	1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input type="checkbox"/> 台式电脑。	0	
			2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手机	40	
			3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动车	70	
			4	<input type="checkbox"/> 无任何个人大件物品	100	
六	债务情况 (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且在 1 万以上的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无	40	
七	家庭月提供费用 (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以下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元	95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元	90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 元	70	
			5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 元	40	
			6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 元	20	
			7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以上	0	
八	学生月平均支出 (100分)	4%	1	<input type="checkbox"/> 100 元以下	100	
			2	<input type="checkbox"/> 100-200 元	95	
			3	<input type="checkbox"/> 200-300 元	90	
			4	<input type="checkbox"/> 300-400 元	70	
			5	<input type="checkbox"/> 400-500 元	40	
			6	<input type="checkbox"/> 500-600 元	20	
			7	<input type="checkbox"/> 600 元以上	0	
合计得分					0	

附件 4

20_____—20_____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统计表

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	在校生数			特殊困难学生										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							
	合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合计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数	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数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数	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学生数	特困供养学生数	孤儿	重点困境儿童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即时帮扶家庭学生数	残疾学生	合计	A档		B档		C档		A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B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C档占困难学生的比例	困难学生占在校生的比例	农村户籍困难学生占农村学生数的比例	城市户籍困难学生占城市学生数的比例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小计	城市户籍	农村户籍						

分管领导：

填表人：

填表时间：

附件 5

20 — 20 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汇总表

单位：（公章）

序号	系(院)	姓名	年级	班级	学号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是否建档立卡	是否低保	是否低保边缘	是否因伤因病持续支出型家庭学生	是否特困供养	是否孤儿	是否重点困境儿童	是否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是否即时帮扶家庭学生	是否残疾	认定为困难的主要原因	困难认定档次	受助学生银行卡号	家长姓名	联系电话	备注
1						注意调整为文本格式，身份证号前后不要有空格或回车		学生电话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认定依据为民政部证明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是”或“否”	填写内容简明扼要，结合档次认定条件填写	填 A/B/C				
2																								
3																								
4																								
5																								
6																								

备注：1. 困难等级为：A 档为一般困难；B 档为困难；C 档为特别困难；2. 多重身份学生在对应列可同时勾选。

